

第 13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7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第二组由**李平**委员召集,**黎定军、李平、魏旋君、雷震宇、赵为济**委员先后发言。**龙朝阳**委员作了书面发言。列席会议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梁庆凯**也发了言。

黎定军委员说,修改规定很有必要,也非常重要。建议:1、第三条“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讨论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的重大事项”,《组织法》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规定很明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这完全是可以统一的。因为后面的第五、六、七条都涉及到了教育、科学、资源与环境等其他方面,但前面没有提。2、监察委相关内容应该加进来,人大过去监督“一

府两院”，现在增加了监察委，不把监察委放进来不合适。

李平委员说，同意规定付表决，条文比较成熟。建议：1、不要漏掉监察委。2、第十一条，“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这一条还要再与政府进行沟通。另外，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像出现本条表述的重大分歧和利益关系重大调整时，是不是应当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魏旋君委员说，赞同出台规定。建议：1、第一条“……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改成“……和相关法律规定……”。2、第二条关于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改为“必须坚持”。3、第五条：增加“对市州人大所作法规的备案审查”内容。

雷震宇委员说，1、条文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能不能按省委的表述“坚持人民当家作主”。2、重大事项是省委文件规定的，浙江的文件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举措作为必决的重大事项，本规定能不能也加进来？3、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联名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后，如果主任会议否决了，不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建议向提案人进行说明或者向常委会报告。4、建议第十六条后加一条，“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报、网站、湖南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公告”。

赵为济委员说，原则赞同规定。建议：1、第七条第四项，“民族乡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这肯定属于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实际工作中一般没有设立新的民族乡这种可能性，撤销民族

乡的情况倒是有,被撤销民族乡的群众普遍意见比较大。因此“民族乡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不仅要报告,还至少要提交审议。2、第十一条“广泛听取公民、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没错,但里面有没有一个递进和包含的关系?比如说,专家学者论证应该在常委会会议之前完成;又比如,社会各方面应该也包括公民。此处表述应当再斟酌一下。

龙朝阳委员说,赞成规定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建议:1、要注重与常委会议事规则、湘办发[2018]2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衔接、协调好,避免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地方。2、第七条第六项中增加“监察委员会”。“一府一委两院”都要贯彻落实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梁庆凯**说,1、第六条第三项中,重大改革举措是不是单独作为一条,值得考虑。建议将涉及全省的重大改革举措,单独作为一项。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以及中长期规划的主要指标的调整方案”中是哪一个规划的主要指标?哪些主要指标的调整需要决议?应列举。3、决议事项应该有时效性。对时效的规定太长不好,太短也不好。四个月做出决定,有些重大事项比较急,到四个月做出决定,恐为时太晚。

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马石城 龙朝阳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印 180 份）
